

分 戶 分 耕 協 議 書

立分耕協議書人 **高大王** 等 **3**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**王大山**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阿蓮												
	段	阿蓮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15												
地 目	旱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0.24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0.24		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公 頃)	0.12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高大山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協議書人

姓 名：**高大王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**

姓 名：**王大山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105 號**

中華民國 **102** 年 **01** 月 **01** 日